

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 建筑钢结构分会

中建金协（钢结构）[2016]第 04 号

关于收取 2016 年度会员单位会费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：

衷心感谢你们长期以来对协会工作的鼎力支持！

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是国家住建部直属的行业协会，伴随政府职能的转变，越来越充分发挥桥梁和纽带作用。建筑钢结构分会作为协会的二级专业分会，自 2013 年以来，本着服务政府、服务行业、服务企业的宗旨，进一步拓宽服务范围，革新服务方式、扩增服务内容，有力地促进了建筑钢结构行业的健康发展。

会费是协会开展日常工作的重要资金来源，根据协会及分会章程规定，交纳会费是会员单位应尽的义务。为保证协会工作正常开展，请各单位务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前交纳 2016 年度会费。收到会费后协会将开具财政部门监制、民政部门统一印制的“全国性社会团体会费统一收据”，以快递的形式邮寄，请注意查收。对不按时交纳会费及长时间不参加协会活动的企业，协会视其为自动退会，将取消其会员资格，并在媒体予以公示。

一、汇款方式：

汇款时请务必注明会员企业全称和“钢结构会费”字样

开户银行：北京工商银行百万庄支行

户名：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 帐号：0200001409014459310

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 9 号（住建部院内）2 号楼 101

建筑钢结构分会（邮编：100835）

二、联系方式：

电话：010-58934476/3731 传真：010-88363325

刘民 13718607218 顾文婕 13681254318

董春 13661162196 胡育科 13901199726

三、相关标准：

协会第十届理事会一次会议审议通过：1、副会长单位每年交纳会费 30000 元/年；2、名誉会长单位每年交纳会费 10000 元/年；3、常务理事单位每年交纳会费 6000 元/年；4、理事单位每年交纳会费 4000 元/年；5、普通会员单位每年交纳会费 2000 元/年。

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建筑钢结构分会

2016 年 2 月 1 日

建筑钢结构分会

100000112976